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卓优磋商（货物）2024-016**

**采购项目名称：****海晏县公安局4G图传设备及警用无人机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海晏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卓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_Toc2914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663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_Toc22576)

[一、说明 8](#_Toc20215)

[二、磋商文件说明 8](#_Toc587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_Toc13931)

[四、网上投标 12](#_Toc15461)

[五、磋商过程 13](#_Toc23905)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3](#_Toc479)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4](#_Toc23937)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0](#_Toc4343)

[九、授予合同 21](#_Toc32376)

[十、磋商活动终止 21](#_Toc19838)

[十一、处罚 21](#_Toc19518)

[十二、其他 22](#_Toc13622)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3](#_Toc424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10716)

[（资格审查文件） 37](#_Toc20822)

[附件1：磋商函 38](#_Toc24730)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9](#_Toc17060)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_Toc18998)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41](#_Toc21216)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2](#_Toc8557)

[附件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 43](#_Toc26648)

[附件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4](#_Toc31060)

[附件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5](#_Toc24922)

[附件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6](#_Toc13253)

[附件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_Toc17406)

[附件11：磋商保证金 48](#_Toc18455)

[附件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50](#_Toc31726)

[附件13：分项报价表 51](#_Toc17589)

[附件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2](#_Toc3948)

[附件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3](#_Toc2642)

[附件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4](#_Toc27123)

[附件17：项目实施方案 55](#_Toc30148)

[附件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6](#_Toc16158)

[附件19：中小企业声明函 57](#_Toc5594)

[附件20：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59](#_Toc19895)

[附件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_Toc13470)

[附件22：最终报价表 61](#_Toc19553)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2](#_Toc30689)

[（一）投标要求 62](#_Toc21628)

[（二）技术参数 63](#_Toc1511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海晏县公安局4G图传设备及警用无人机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晏县公安局4G图传设备及警用无人机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http://www.zcygov.cn）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卓优磋商（货物）2024-016

项目名称：海晏县公安局4G图传设备及警用无人机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84100.00元

最高限价（元）：9841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海晏县公安局4G图传设备及警用无人机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9841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海晏县公安局4G图传设备及警用无人机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交货期：10个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5）其他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4日至2024年09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苏商大厦B座2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海晏县公安局

联系电话：0970-8631991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三角城大街公安局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卓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71-8266002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苏商大厦B座23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奎先生

电话：0971-8266002

青海卓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3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卓优竞磋（货物）2024-014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海晏县公安局4G图传设备及警用无人机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
|  | 采购人 | 海晏县公安局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卓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额度 | 984100.00元 |
|  | 控制价 | 984100.00元 |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卓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万达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28043001040001858（开户行号：103851004307）  缴纳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缴纳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招标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
|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09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4年09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 答疑澄清方式 |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现金。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合同返回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苏商大厦B座23楼，青海卓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 |
|  | 其他事项 | 1、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运输费、维护费、手续费、验收费、人员工资、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1.1.1资格审查部分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磋商保证金

11.1.2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3）分项报价表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项目实施方案

（18）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9）中小企业声明函

（20）监狱企业证明声明函

（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1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2.1.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大小。

12.1.5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11.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3.网上投标**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13.1 投标人以纸质、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磋商过程**

1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资格审查程序**

17.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8.资格审查内容**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第11.1款（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9.磋商小组**

1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9.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9.4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9.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6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磋商工作程序**

20.1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0.2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第11.1.2款（12）-（2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4）产品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6）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磋商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21.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1.2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1.4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30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21.5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2.评审办法**

22.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22.2政府采购落实的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5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6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类别**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30分)** | **投标报价**  **（30分）** |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技术水平**  **（30分）** | **技术规格响应**  **（30分）** |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提供支撑材料，如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 |
| **3** | **履约能力（11分）** | **类似业绩**  **（10分）** | 2021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每提供1项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以生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
| **节能和环保（1分）** |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得0.5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得0.5 分；共1分；未提供不得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 **4** | **项目管理及售后服务**  **（29分）**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5分）** | 结合项目特点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的计划；②项目实施的进度；③质量控制措施；④项目的设备供货、运输、产品验收以及售后服务中应包含的人员培训、定期回访、设备检修等服务环节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⑤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5分；上述所提供内容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上述5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10分）** | 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  ：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方式；④服务质量保障；⑤售后管理人员等；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0分；上述所提供内容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上述5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响应**  **（4分）** | 设置了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并提供专职人员联系方式、身份证明、劳务合同针对所投产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在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4分；供应商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2分；供应商在3小时内响应，36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注：以上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之处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 |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3.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成交通知**

2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磋商活动终止**

**26.终止情形**

2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7.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卓优磋商（货物）2024-016**

**采购项目名称：海晏县公安局4G图传设备及警用无人机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ZY-2024-016**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 购 人（甲方）： （盖章）**

**供 应 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卓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运输费、维护费、手续费、验收费、人员工资、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10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免费质保期：3年。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完工后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澄清承诺书中的产品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保证其销售软件是自行开发的，开发成果及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产品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供诉讼，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开发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或更换的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诉求十天内无应答，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人员材料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乙方完成项目任务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乙方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他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等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或未按甲方要求完工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卓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

交货时间：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检验验收

11.2.1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授予合同”中第21.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xxxx（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xxxxxx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

**注：若无此项内容， 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需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其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 **合同履约期限**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运输费、维护费、手续费、验收费、人员工资、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合同履约期限”是指项目具体的供货期限。

4、除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免费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总报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2.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 投标技术参数、指标 | |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名称 | 规格型号、产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附件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生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附件17：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格式自定）**

**附件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1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 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制造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制造 行业； 制造商 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0：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致：采购代理机构**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

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若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2：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供应商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但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磋商报价应包括产品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运输费、维护费、手续费、验收费、人员工资、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本次采购的产品为国产产品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2.报价说明**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重要指标**

3.1采购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2采购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采购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3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4.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10个日历日；

2、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免费质保期：3年。

1.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1、无人机参数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警用无人值守机场 | 一、机场  1、机场重量：≤35kg（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2、舱盖开启：≤1300×600×500mm（长×宽×高），舱盖闭合：≤600×600×500mm（长×宽×高）；  3、防护等级≥IP55（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4、最大允许降落风速：≥8m/s；  5、最大运行海拔高度：≥4000m（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6、RTK基站定位精准度： 水平：≤1厘米+ 1ppm（RMS）  垂直：≤2 厘米 + 1ppm（RMS）；  7、充电时间：≤35 min；  8、工作频率：2.4-2.5GHz，5.5-6.0 GHz；  9、具备内置四天线，二发四收，支持智能切换；  10、机场内置TEC空调；  11、备用电池续航时间：≥5h；  12、机场支持以太网或4G等网络接入；  13、机场支持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舱内温度传感器、舱内湿度传感器、振动传感器；  14、舱盖及舱内监控相机分辨率：≥1920×1080；  15、设备支持防雷保护；  16、工作环境温度：-25°C 至 45°C；  二、飞行器  1、尺寸（展开，不包含桨叶）：≤400×400×200 mm（长×宽×高）；  2、对角线轴距：≤500 mm、左右轴距：≤400mm、前后轴距：≤300 mm；  3、最大起飞重量：≥1600g；  4、工作频率：2.4-2.5GHz，5.5-6.0 GHz；  5、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 m/s；  6、最大飞行海拔高度：≥4000 m；  7、最大飞行时间：≥50min（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8、最大抗风速度：≥12m/s；  9、最大作业半径：≥10km（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10、IP 防护等级：≥IP54；  11、机器集成RTK模块、夜航灯；  12、影像传感器：≥1/1.32英寸CMOS，有效像素≥4800 万；  13、镜头焦距：≥24-162 mm；  14、热成像传感器：非制冷氧化钒（VOx）；  15、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  16、视频分辨率：超分模式：≥1280×1024，普通模式：≥640×512；  17、调色盘: ≥10种调色模式；  18、云台稳定系统：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19、感知系统：机身六向避障；  20、飞行器支持北斗定位系统（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三、智能电池  1、智能电池容量：≥7800mAh；  2、电池整体重量：≤ 600g；  3、循化次数：≥400次（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四、配备4G模块增强城市等复杂环境飞行（含三年网络流量）。  五、包含现场安装人工服务费及配套辅助线材等。  六、无人机配备一年保险服务，满足在保障额度内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直至保障额度用完或日期截止。  七、一年第三者险：100万。 | 套 | 1 |  |
| 2 | 警用多功能广播系统 | 1、重量：≤200g ；  2、尺寸：≤150×150×100mm（长×宽×高）；  3、总功率：≤50w（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4、光通量：≥30lm；  5、喊话器声压：≥120dB（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6、供电方式：无人机sdk供电接口；  7、通讯链路：无人机链路；  8、载荷接口：快拆接口；  9、控制距离：与无人机控制距离相同；  10、警灯工作模式：红蓝慢闪，红蓝快闪等多种模式（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11、喊话方式：录音喊话，TTS（文字转语音），文件播放等；  12、工作温度：-20℃-+45℃。 | 套 | 1 |  |
| 3 | 警用智能察打无人机 | 一、无人机  1、尺寸（展开，不包含桨叶）：≤900×700×500 mm（长×宽×高），（折叠，包含桨叶）：≤500×500×500 mm（长×宽×高）；  2、对称电机轴距：≤900mm；  3、最大起飞重量：≥9 kg；  4、工作频率：2.4-2.5GHz，5.5-6.0 GHz；  5、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7000 m（支持配置高原静音桨叶飞行，可在高海拔场景飞行，同时降低飞行噪音）；  6、最大可承受风速：≥10 m/s；  7、最大飞行时间：≥55 min（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8、支持云台安装方式：≥5种安装方式（同时支持≥2种模块挂载）；  9、IP 防护等级：≥IP55（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10、工作环境温度：-20°C 至 50°C；  11、飞行器支持北斗定位系统（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二、遥控器  1、屏幕尺寸≥7英寸，分辨率≥1920×1200，最大亮度≥1200 cd/平方米；  2、工作频率：2.4-2.5GHz，5.5-6.0 GHz；  3、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5 km（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4、外置电池容量：≥4900 mAh；  5、内置电池类型：≥6500mAh ；  6、充电时间（使用智能快充充电）：≤120 分钟；  7、工作环境温度：-20°至 40°C；  三、智能电池  1、容量：≥5800mAh；  2、电池整体重量：≤ 1.5 kg；  3、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4、飞行器支持通过遥控器APP实时显示电池信息，例如电压、电量、电流等；  5、当两块电池性能差别较大时，地面端软件会提示用户使用性能相近的电池使用；  6、电池装上飞行器后，若电池锁扣没有锁紧，应能在APP端提示且不允许飞行器起飞；   1. 电池安装到飞行器且开启电源之后，当环境温度较低时能自动加热； 2. 智能电池配备≥3个飞行架次。   四、智能充电器  1、空箱重量：≤9 kg；  2、外形尺寸：≤600×400×280 mm（长×宽×高）；  3、可放置物品：电池≥ 12 块（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4、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40℃；  5、电池箱应具备多个电池接口，可为最多八块飞行器电池和四块遥控电池进行充电；  6、电池箱应配备便携式拉杆；  7、电池箱具备LED信号灯和蜂鸣器提示音，用于指示电池状态和报警提示。  五、配备双云台支架可同时挂载专用双接口附件。  六、配备4G模块增强城市复杂环境飞行等功能（含三年网络流量）。  七、无人机配备一年保险服务，满足在保障额度内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直至保障额度用完或日期截止。  八、一年第三者险：100万。 | 套 | 1 |  |
| 4 | 激光雷达相机 | 1. 重量：≤1000g； 2. 尺寸：≤200×150×200mm（长×宽×高）； 3. 量程：450m时反射率≥50%，250m时反射率≥10%； 4. 点云数据率：单回波：≥ 240000 点/秒，多回波：≥1200000 点/秒（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5. 系统精度：150m时：平米精度≤5cm，高程精度：≤4cm（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6. 最大支持回波数量：≥5； 7. 激光波长：≥900纳米； 8. 影像传感器：≥4/3英寸CMOS，有效像素≥2000 万； 9. 快门寿命：≥200000次（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10. 云台稳定系统：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偏航）； 11. 原始数据存储：照片、IMU、点云数据存储、GNSS数据、标定文件； 12. 点云数据存储：实时建模数据存储；   13、相机配备一年保险服务，满足在保障额度内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直至保障额度用完或日期截止。 | 支 | 1 |  |
| 5 | 四合一多功能云台相机 | 1、重量：≤1000g；  2、尺寸：≤180×160×170 mm（长×宽×高）；  3、防水等级：≥IP54（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4、工作温度：-20℃ 至 50℃；  5、安装方式：可快拆式；  6、电子快门速度：2 ~ 1/8000 s；传感器：1/1.3英寸 CMOS，有效像素≥4800 万；  7、混合光学变焦≥34倍（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8、最大变焦倍数≥400倍（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9、联动拍摄变焦、广角相机同时拍照/录像（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10、热成像传感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VOx）微测热辐射计；  11、热成像镜头:DFOV：45.2°，焦距：24 mm（等效焦距：52 mm）；  12、热成像数字变焦:≥32倍（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13、热成像视频分辨率: ≥1280×1024（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14、高温警报:支持；  15、FFC:自动/手动；  16、调色盘: ≥10 种调色模式；  17、激光测距距离：≥3000m（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18、相机配备一年保险服务，满足在保障额度内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直至保障额度用完或日期截止。 | 支 | 1 |  |
| 6 | 强声驱散器 | 1、重量：≤2700g；  2、尺寸：≤260×300×260 mm（长×宽×高）；  3、最大声压：≥150db（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4、声音传播距离：≥1000m（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5、功率：≤120W；  6、俯仰角度：自动调节0°-90°；  7、通信链路：无人机链路、LTE链路；  8、载荷接口：快拆接口；  9、控制距离：与无人机控制距离相同；  10、工作温度：-20C°--40C°；  11、喊话方式包含但不局限：录音上传、实时语音、音频文件播放、文字转语音、混合播放；  12、供电方式：无人机云台接口供电；  13、喊话装备：LTE链路手持麦；  14、辅助功能：具备摄像监控功能。 | 套 | 1 |  |
| 7 | 探照灯 | 1、重量：≤750g；  2、尺寸：≤130×135×170mm（长×宽×高）；  3、供电电压：24V（双供电模式），17V（单供电模式）；  4、灯光功率：120W（双供电模式），60W（单供电模式）；  5、光通量≥13000lm（双供电模式），光通量≥8000lm（单供电模式）（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6、光效：(功率60W)≥130lm/W，(功率120W)≥1050m/W；  7、照明角度：≥15°；  8、50m处中心光照度（120W)：≥85lux，探照面积≥130㎡（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9、100m处中心光照度(120W)：≥20lux，探照面积≥540㎡（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10、控制角度：俯仰-95°~ +20°，水平：±90°；  11、供电方式：无人机云台接口供电；  12、通信链路：无人机链路；  13、载荷接口：快拆接口；  14、控制距离：与无人机控制距离相同；  15、工作模式（包含但不局限）：常亮、爆闪，锁定目标跟随，亮度调节，云台角度调节；  16、工作温度：-20至50℃。 | 套 | 1 |  |
| 8 | 抛投器 | 1. 重量：≤350g；   2、尺寸：≤100×100 mm；  3、单次飞行可完成抛投任务次数≥4（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4、单次抛投重量≥10kg，总负载重量≥40kg（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5、防护等级：≥IP43（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6、控制：无人机链路，无需另外适配遥控器；  7、供电方式：无人机云台接口供电；  8、工作温度：-20°C-+50°C。 | 套 | 1 |  |
| 9 | 打击投放器 | 1、尺寸：≤150×180×200mm；  2、重量：空仓≤1.5kg；  3、弹容量：≥6发（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3、支持38mm电底火发射，满足常用催泪弹、烟雾弹、爆震弹等使用；  含200枚电底火发射弹。 | 套 | 1 |  |
| 10 | 无人机指挥调度平台 | 1. 支持标准地图/卫星地图切换加载； 2. 支持地图上切换禁飞限飞区显、隐； 3. 支持显示2.5维基础地图（2.5D基础地图指在二维画面的基础上，带有高程信息的画面）； 4. 支持用户创建组织，在组织管理页面修改人员组织名称、用户角色，也可根据组织角色、项目名称和加入方式筛选组织人员； 5. 支持进入人员管理页面，点击添加人员按钮，录入人员账号、人员组织名称和用户角色； 6. 管理员可在网页端设备管理页面查看和管理设备； 7. 设备管理页面支持查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型号、设备SN、设备组织名称、固件版本、在线状态、所属项目、加入组织时间等； 8. 设备状态包括但不限于：飞行器及关联遥控信息、设备在线、离线状态； 9. 地图界面支持实时显示飞行器和遥控器位置； 10. 飞行器飘窗支持显示飞行器项目呼号和海拔高度等信息； 11. 支持查看飞行相机或负载直播画面； 12. 支持实时查看图传信号、搜星质量和飞行器高度等信息； 13. 支持开启直播录制，录制内容支持自动保存至媒体库； 14. 支持在平台上统一创建并管理航线，航线信息包括：航线名称、飞行器与负载选择、航线类型选择； 15. 支持航线编辑功能，编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起飞点设置、安全起飞高度设置、高度模式设置、返航高度设置等； 16. 支持航点编辑功能，编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图上添加航点、航点高度、航点类型、飞行器偏航角模式、飞行速度、添加航点动作等； 17. 支持添加的航点动作包括但不限于：飞行器动作（悬停、飞行器偏航角）、云台动作（云台偏航角、云台俯仰角）、负载动作（拍照、开始录像、停止录像、相机变焦、创建文件夹）； 18. 平台需完美兼容现单位已有无人机设备，满足所有设备云存储≥ 3个月，服务期≥3年； 19. 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套 | 1 |  |
| 1、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扫描件；  （2）警用无人机及其相关设备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时，提供同规格的备用机（需提供证明材料）；  （3）供应商具备产品当地维修能力；7X24小时售后服务的响应（需提供证明材料）；  （4）提供免费的设备与软件培训不少于10天，使警用无人机及配套设备设施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其应用程序，包含6人取得权威机构颁发的民用无人机执照（需提供证明材料资质）；  （5）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供货产品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备查）；  （6）为用户单位拍摄警航应用高质量宣传片1条，时长不低于6分钟（需提供承诺函）；  （7）协助用户单位提供技术支撑服务，期限不低于3年（需提供承诺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指挥图传设备参数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移动便携指挥箱 | 1.一体化拉杆箱集成设计，含有拉杆及滚轮，隐藏内部走线，外观整洁；  2.一体化集成设计，包含高清视频会议电视终端、PC板卡、广角光学变焦镜头、17.3寸高亮显示器、高保真音响、麦克风等（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3.具备一键开关，可进行一键开机与一键关机（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4.采用≥17.3英寸、对比度600:1、亮度800cd/㎡的加固显示屏,可调节屏幕亮度;  5.内置电脑（处理器：i5、内存：4GB 、硬盘：120G），满足移动办公业务使用需求；  6.具备高集成度和灵活性，具有小型化、一体化、便携化及多功能多媒体交互特性，满足电视会议应急保障任务需求；  7.集成视频会议、监视监听、扩声、移动办公等功能应用，满足应急快速开会需求，可与公安厅应急演练视频会议平台互联；  8.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64Kbps－8Mbps;支持H.263、H263+、H.264、H.264 High Profile等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H.239、BFCP双流协议标准;  9.支持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高清视频编解码，并向下兼容4CIF、CIF标清图像格式；  10.内置摄像机，采用1/2.8英寸高品质图像传感器，支持20倍广角光学变焦,视场角不小于：3.3°~55°，水平转动角度不小于0°~150°,支持自动对焦、分辨率支持1080P;  11.除内置的高清摄像机之外，还支持不少于不少于2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2路高清输出接口,其中需包含1路3G-SDI高清输入接口满足高清摄像机图像到终端的长距离无损传输；  12.除内置麦克风、扬声器外，还支持不少于4进5出独立的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13.支持多链路传输，在4G、卫星、IP网络环境中实现音视频传输。接口支持且不少于2x4G天线、1xSIM卡座、1xWIFI天线;  14.支持通过切换按钮切换 PC 界面或者会议终端界面;  15.支持电源电池双供电能力，电池供电可续航≥3小时;  16.支持对本地内置摄像机及外置摄像机进行遥控；  17.内置LED显示模块，可显示电量、电压、功率，支持低电量告警;  18.支持自动增益补偿功能，背景噪声抑制功能，回声消除;  19.具有基本的系统检测诊断功能，包括呼叫状态显示、网络信息统计、本端音视频自环测试、日志、远程升级维护等功能;  20.提供不少于2个10/100M以太网接口;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IP网络达到12%丢包时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25%的丢包率情况下会议仍可进行。 | 1 | 套 | 演练指挥部视音频传输、系统控制便携设备 |
| 2 | 视频直播切换一体机 | 1.具备内嵌数字混音功能，包含静音、自动混音；  2.多种切换特效，叠加特效，淡入淡出划像转场等切换特效；  3.具备本地视音频媒体文件直播功能，媒体格式包括PPT幻灯片、MP4、WMV；  4.具备虚拟演播室抠像功能，包括亮度、色度抠像；  5.具备实时动态、静态字幕制作功能；  6.具备调色功能；  7.具备内置切换台、内置硬盘录制功能；  8.具备自定义设置画中画功能；  9.具备高清多画面同时监看功能；  10.具备PGM输出功能，具备PGM、多机位录制功能；  11.具备RTSP、RTMP推流、拉流功能；  12.可屏蔽或手动关闭无线功能。  13.可同时使用的视频输入8路HDMI，分辨率1920x1080 60P；  14.可同时使用的视频输出端口6个,其中HDMI端口4个和DP口2个，支持转换成HDMI;  15.音频输入：3.5mm立体声输入接口1个、6.5mm音频口1个、卡农音频接口1个  16.音频输出：3.5mm立体声输出接口1路;  17.USB接口5个；  18.Tally接口使用USB接口  19.视频录制格式包括MP4、mpeg2；录制分辨率、码率可调，最大录制分辨率4096\*2160  20.显示屏20寸,分辨率1920x1080； | 1 | 台 | 8路直播视频调度图像控制切换设备 |
| 3 | 专业高清摄像机 | 1. 要求和指挥调度系统兼容、摄像机镜头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1/2.8" 图像传感器，支持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等高清信号输出。  2. 支持不小于12倍光学变焦。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72°。水平转动范围：≥ ±160°，垂直转动范围：≥ -90°～50°。  3. 视频输出接口具备SDI、DVI等多种接口。支持供电、显示、控制多线合一，只连接一根超五类网线实现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支持信号传输100米。  4. 支持RS422控制接口，支持标准VISCA协议，支持摄像机通过控制口RS422实现菊花链控制，菊花链控制摄像机不小于7个。  5.支持自带显示屏，可方便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根据安装方向自动翻转图像，支持保存不少于255个预置位。  6. 支持ZigBee控制，支持360°控制、有遮挡物时也能正常控制。支持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反向控制会议终端。（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2 | 台 | 固定位摄像机 |
| 4 | 专业高清摄录一体机 | 1、存储介质 ：记忆棒 Pro Duo(TM) 和 SD/SDHC/SDXC 兼容 (x1) SD/SDHC/SDXC (x1)  2、传感器尺寸 ：1.0英寸  3、数码像素 ：1420万  4、防抖性能 ：光学防抖  5、屏幕尺寸：3.5英寸  6、感光元件：CMOS  7、24倍光学变焦以上，带SDI，HDML标准输出接口、支持直连电源 | 3 | 台 | 室外移动机位专业摄像机 |
| 5 | 调音台 | 1、6通道调音台：最多10个话筒 / 16 个线路输入 (8 个单声道 + 4 个立体声) / 4 编组母线 + 1 立体声母线 / 4 AUX (包括 FX)，最多10个话筒 / 16个线路输入 (8个单声道 + 4个立体声)。  2、“D-PRE”话放，带有倒向晶体管电路，单旋钮压缩器，高级效果器：SPX，含24组预置效果器，24-bit/192kHz 2进/2出 USB音频功能。  3、通过Apple iPad Camera Connection Kit / Lightning to USB Camera Adapter (连接适配器)与iPad (2或更高版本) 连接工作  4、含Cubase AI DAW下载版软件，单声道输入通道上的PAD开关 ，+48V幻象供电，XLR平衡输出，世界通用的内部全局供电，包含机柜安装套件。  5、外观尺寸(W×H×D)： 444 mm x 130 mm x 500 mm (17.5" x 5.1" x 19.7")  6、净重： 6.8 kg (15.0 lbs.) | 1 | 台 | 调度现场使用调音台 |
| 6 | 超清数字无线图传 | 发射器参数传输距离350米  接口：天线接口(RP-SMA公头)  HDMI输入口(Type A母头)  SDI输入口  SDI环出口  DC电源输入  USB Type- C  供电范围：DC输入: 6~16V  USB Type-C供电: 5V/2A  电池供电电压范围: 6-16V  功耗：<9W  净重：214g不包含外接天线  尺寸：(L \*W\*H) : 115\* 70\* 32mm  不包含电池扣板  输入输出视频格式：HDMI:  480p60576p50720p50/59 .94/60  1080150/59 94/60  1080p23.98/24/25/29.9/301080p50  /59.94/60  SDI: 1080p60/59.94/50(Level A)  1080p60/59.94/50(Level B)  1080160/59 94/50  1080p30/29.97/25/24  /23. 981080psf25  720p60/59.94/50  1080psf24/23.98  工作频率：4.9GHz-5.9GHZ  发射功率：最大22dBm  接收灵敏度：/  传输延时：约为60ms  带宽：20MHZ/40MHZ  接收器参数：  接口：天线接口(P-SMA公头)  HDMI输出口(Type A母头)  SDI输出01  SDI输出02  DC电源输入  USB Type-C  供电范围：DC输入: 6~16V  USB Type-C供电: 5V/2A  电池供电电压范围: 6-16V  功耗：<9W  净重：210g不包含外接天线  尺寸：(L \*W\*H) : 115\* 70\* 32mm  不包含电池扣板  输入输出格式：HDM:  480p60  576p50  720p50/60  1080i50/60  1080p24/25/30  1080p50/60  SDI:1080p60/59. 94/50(Level A)  1080i60/59.94/50  1080p30/29 97/25/24/23.98  1080psf25/24/23.98  720p60/59.94/50  工作频率：4.9GHz-5.9GHZ  发射功率：/  接收灵敏度：-80dBm  传输延时：约为60ms  带宽：20MHZ/40MHZ | 3 | 套 | 移动摄像机位无线传输图像设备 |
| 7 | 无线全双工通话系统 | 新一代 DECT6.0通话技术方案  350m 大范围通话距离  可换电池续航 10H  自动配对开机即用  Wideband，宽带音质方案  配置灵活，一键广播  电信级稳定通话  168g耳机造型  3套级联  采用Wideband宽带音质方案，搭载150~7KHz超宽频响范围，  升级AEC (回音消除) 技术全方面优化音质性能，高度还原通话声音和细节，  为影视创作团队提供电信级沉浸式通话保证听清每一句通话指令 | 1 | 套 | 8路各个机位与图像控制人员实时无线通话设备 |
| 8 | 单路高清视频解码器 | 单路高清解码器。支持H.265/H.264，输出接口2×HDMI，1×VGA；  （HDMI1与VGA同时同源输出，与HDMI2互斥输出；HDMI1/VGA分辨率最高1920×1080，HDMI2分辨率最高4K即3840×2160）  最高解码视频分辨率为4K（3840×2160）；  解码总能力支持4×4K、9×400万（2592×1520）、16×1080P；  支持GB协议对接平台。 | 1 | 台 | 车载、执法记录仪无线图传设备视频解码器 |
| 9 | 100米电源线绕线盘 | 国标纯铜3芯2.5平方，100米电源绕线盘。 | 3 | 盘 | 电源线 |